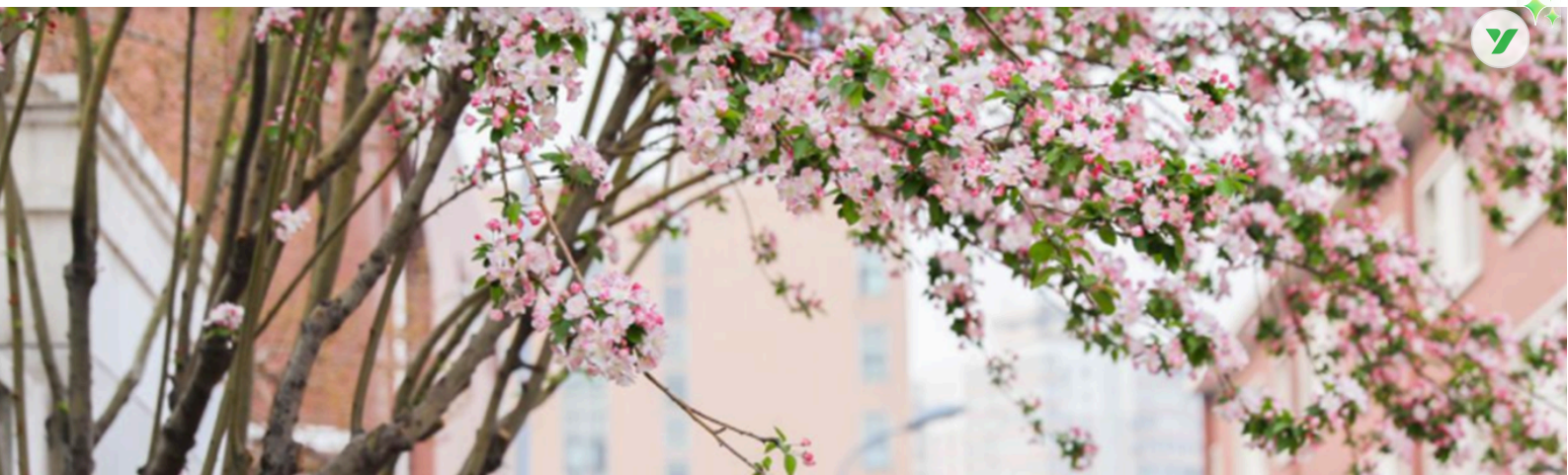




招生信息



天津医科大学2026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发布时间：2026-05-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参照《天津医科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我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方式，也是开展本科招生工作和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医科大学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四、学校地址：



五、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前身天津医学院创建于1951年，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高等医学院校，著名内分泌学家、医学教育家朱宪彝教授为首任校长。建校之初，汇聚了以赵以成、金显宅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医学专家，秉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致力于为国家培养急需的医学人才，逐步建设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医学及医学教育中心之一。1994年6月天津医学院与天津第二医学院正式组建成立天津医科大学。我校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教育部共建高校，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建校以来，天津医科大学始终将学校发展与国家战略、时代需求、人民需要紧密结合，传承并大力弘扬“德高医粹”天医精神，践行“求真 至善”校训，矢志不渝培养一流医学人才，打造一流学科专业，持续向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稳步迈进。目前拥有气象台路与广东路2个校区，位于静海团泊新城的新校区占地1952亩，正在加紧建设中，为未来发展拓展空间布局。学校设有16个学院（部）和1个独立学院，现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12681人，其中本科生5903人，硕士生4639人，博士生1469人，学历留学生670人。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827人（包含大学医院），其中正高级856人，副高级1884人；博士生导师532人，硕士生导师1930人。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教学成果丰硕。学校是国家最早批准试办八年制的2所医学院校之一，也是首批试办七年制的15所院校之一。2022年，获批国家首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高校。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5个，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国家级特色专业5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个，天津市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2个、培育点2个，天津市普通高校新工科

疫情工作中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和优秀教师”称号；全国模范教师1名；国家级精品课程7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5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3门，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3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31门；天津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6门，优秀团队10个，教学名师10名；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3项，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1名，首批天津市级普通高校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5项，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材6部；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3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个，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2个，医学影像技术专业虚拟教研室入选教育部首批专业建设类虚拟教研室；基础医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获批天津市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医学技术现代产业学院获批天津市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单位；影像解剖与分子可视化教研室获批天津市优秀基层教学组织。2024年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影像学专业、眼视光医学专业通过教育部新一轮临床医学专业认证。2017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25年高质量完成新一轮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09年以来，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3项、一等奖14项、二等奖19项。

学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国家级人才总量与年度增量均稳居市属高校首位。拥有国家级人才169人次，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外籍院士1人，欧洲科学院院士1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获得者17人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获得者16人；国家级领军人才8人及青年拔尖人才9人，教育部长江学者16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6人；科技部“973”首席科学家4人；国家杰出医师2人，国家优秀青年医师8人；国家人社部有突出贡献专家17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6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8人。



个，天津市重点学科18个；天津市顶尖学科3个，天津市高校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6个；11个学科领域进入全球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前1%，其中临床医学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现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9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个；博士后流动站8个。

学校围绕“四个面向”，强化有组织科研，坚持基础与临床协同研究，在矢志创新中攀越学术高峰。联合组建并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2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39个，研究所28个，天津医学表观遗传学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现有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个，天津市“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3个，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4个；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2个并获滚动支持。“十二五”以来，学校共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3843项，经费超19亿元；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74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7项，何梁何利奖1项，树兰医学奖1项，吴阶平泌尿外科医学奖1项，天津市科技重大成就奖1项，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奖1项，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5项、一等奖28项，天津市自然科学特等奖1项、一等奖3项。2016年学校获批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作为医学院校，学校始终将保障人民健康作为重要职责，在重大疾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现有7所大学医院和6所非直属附属医院。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6个，国家中医重点专科6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5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4个；国家恶性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首批）1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1个，委市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5个；全国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1个，国家级脑血管病诊疗建设项目1

心1个，国家级糖尿病标准化诊疗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1个。

学校坚持与全球伙伴共融共赢，拓展和深化与国际著名高校、一流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先后与28个国家和地区的107所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聘请167位世界知名医学专家担任学校各学科的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1997年成立国际医学院，留学生生源来自107个国家和地区，留学生教育规模与质量居全国医学院校前列。现有国家级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程8门，天津市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程25门，“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全英文教学与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实践”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010年教育部首个来华留学英语师资培训中心（医学）落户学校后，已为全国54所大学的1500余名教师提供培训。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有本科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的本科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招生办公室负责本科招生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科生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内部和社会多重监督机制，在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收费标准

第六条 根据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质量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面向全国29个省（区、市）制定2026年分省分专业本科招生计划。通过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向考生公布，并通过媒体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有关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

先原则，根据各省（区、市）的报考生源状况，适当使用。



第七条 收费标准

我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科生学费标准：文科类（不含外国语言文学类）每生每学年4400元；理工外语类每生每学年5400元；医学类每生每学年5800元。

5+3一体化、朱宪彝班、特色班、培优班各专业：本科阶段按照医学学科门类每生每学年5800元收费；研究生阶段按照转入研究生当年研究生学费标准收费。

住宿费标准：5-6人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7-8人间每生每学年800元。

以上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已在学校财务处网站上公示。收费标准如有调整，按照天津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八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劳，以考生填报志愿和高考文化考试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择优录取。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所在学校或单位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九条 我校根据在各省（区、市）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第十条 院校志愿录取执行所在省（区、市）的相关政策。



遵循志愿、专业之间不设分数级差”为原则。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在专业录取时，按考生的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进行录取。若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按各省（区、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对于进档考生，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者，将被调剂到我校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二、在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考生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组）的选考科目要求，专业录取执行考生所在省（区、市）相关政策和规定。专业录取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专业之间不设分数级差”为原则。

其中，对于执行“院校+专业组”方式投档录取的省（区、市），同一专业组的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在专业录取时，专业组内按考生的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进行录取。若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按各省（区、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对于进档考生，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者，将被调剂到我校同一专业组内招生计划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二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5+3一体化各专业，在专业录取时均不考虑任何加分因素，对进档考生按考生实际高考文化考试成绩录取。

第十三条 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其中考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一条中列出的六大类疾病，我校所有专业均不予录取；考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二条第1项、第2项所列疾病（色盲、色弱），除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重新对考生进行资格和身体健康状况审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标准的考生，按照《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六条 报考本校、符合入学条件的考生，经所在省（区、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学校向其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因患疾病、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到校报到的，应按要求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向学校提供应征参军证明，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贷、勤、助、减、补、免”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和培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的途径，项目介绍及申请流程等详细信息见学校网站。学校依据国家政策、办学条件和教学资源，一年级学生有转专业政策，详见学校当年公布的转专业实施方案。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临床医学（5+3一体化，朱宪彝班）培养推动和引领未来医学发展的临床医学卓越创新人才；临床医学（金显宅特色班）培养攻克肿瘤诊疗难题和提升肿瘤防治水平卓越创新人才；基础医学（朱宪彝班）培养探究和解决生命健康领域关键问题的卓越创新医学人才。设置预防医学（培优班）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临床药学（培优班）培养高层次懂医精药的复合型临床药学专业人才；医学检验技术（培优班）和医学影像技术（培优班）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技术人才。在学期间依据学业成绩实行滚动淘汰机制。

临床药学、药学、药物制剂专业按照药学类（大类）招生。第一学年末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流，依据学生志愿、专业就业升学情况、社会需求等因素动态设置各专业培养规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天津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对符合天津医科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26年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天津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章程公布后，如遇部分省（区、市）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将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作为学校录取的依据及承诺。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科招生咨询与监督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22号（邮编：300070）

咨询电话：022-83336711

咨询邮箱：zhaoban@tmu.edu.cn

监督电话：022-83336132

监督邮箱：jiguanjiwei@tmu.edu.cn

招生办公室网址：<http://www.tmu.edu.cn/bkzs/>

本科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天津医科大学招生办



版权所有：天津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p>

网站备案号：津ICP备11007169号-5

联系我们

气象台路校区：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22号 广东路校区：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1号

邮箱：zhaoban@tmu.edu.cn

咨询电话：022-83336711/6710/6709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3:30-17:30



招生办微信公众号